

关于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宜宾 01、22 宜宾发展 01 债券代码：184597.SH、2280440.IB
债券简称：22 宜宾 02、22 宜宾发展 02 债券代码：184658.SH、2280512.IB

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宾发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勇	监事
刘沛	职工监事
赵烽	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并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撤销监事会、监事的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监事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